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頂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審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徐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曹振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4.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奕怡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要求的其他證明，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參與資格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本公司建議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da.com)或以電話(852) 2366 9853聯絡本公司。
8.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聰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王桂壩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